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 8 期 (总第 438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2021·8
(半月刊)

(总第438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宁波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3号)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4号) (5)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九次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5号) (8)

部 门 文 件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甬民发〔2021〕34号) (9)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经信服新〔2021〕48号) (13)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甬自然资规规〔2021〕4号) (20)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全市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 (甬财会〔2021〕173号)	(21)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甬财法〔2021〕176号)	(24)

政策 解 读

《宁波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管理规范(试行)》政策解读	(31)
《关于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32)
《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34)
《关于全市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政策解读	(36)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政策解读	(37)

统 计 指 标

宁波市2021年1-3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8)
------------------------------	------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1年5月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宁波市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2021年宁波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宁波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的工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要求，聚焦“八个有”目标定位，以推进流动人口市民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为主线，充分发挥量化积分机制调节功能，着力稳定和扩大流动人口就业创业，切实维护保障合法权益，不断优化拓展公共服务，促进新老居民融合发展，强化数字化动态管理，整体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作出积极贡献。

一、着力推动流动人口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强化就业优先，全面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援企稳岗惠民政策举措，促进劳动力稳定就业。推进“十省百市千县”省际劳务合作，实施“甬上乐业”计划，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行动。鼓励流动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促进创业带动更高质量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落实力度。持续做好东西部扶贫劳务合作和对口支援。

（二）提升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能力。完善企业用工余缺调剂机制，落实流动人口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办理失业登记，平等享受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完善人力资源供需信息发布和预警制度，及时发布紧缺岗位，对经营困难、有大规模裁员迹象的用人单位做好工作预案，落实再就业帮扶举措。推进宁波就业创业资源对接平台建设，整合专业机构力量，加强对流动人口创业就业的指导和服务。

（三）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百万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完善政府主导、企业支持、个人自愿、社会参与、区分梯度的新型培训机制，推进流动人口“春潮行动”“求学圆梦”和成人“双证制”高中教育及预备劳动力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广泛开展劳动竞赛、技

术比武和岗位练兵，全面提升流动人口职业技能。指导各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市民培训，促进流动人口融入城市。

二、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四）维护流动人口劳动报酬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强化电子合同应用。推动工资集体协商扩面。深化“宁波无欠薪”创建，着力排查化解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欠薪矛盾隐患，依法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深化在建项目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运用，进一步完善在建项目基础信息，实时动态掌控工资支付情况。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落实完善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政策。深化基层劳动纠纷综合治理改革，健全法律援助服务体系，不断拓展“智慧型”法律服务空间，促进争议就地就近化解、案件在线办理。

（五）扩大流动人口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探索深化灵活就业流动人口依法参保工作。实施我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省级集中，推进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扩大全市建筑业及各类建设项目务工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全面落实失业保险城乡一体化政策。

（六）强化流动人口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扎实推进建筑、矿山等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加大职业病防治知识宣教力度，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三、优化保障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

（七）切实保障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两为主、两纳入”，合理配置和挖掘教育资源，努力保障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享有公平的义务教育，提高公办学校就读率。加快普惠性资源配置，着力满足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需求。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子女学校建设。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随迁子女按规定享受“两免一补”政策。

（八）强化流动人口卫生健康服务。加快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进流动人口在常住地均等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要求做好流动人口在居住地的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儿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孕产妇和老年人健康管理、儿童保健、计划生育、卫生应急等服务工作，强化流动人口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九）有效改善流动人口住房条件。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大力发展公租房，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发放住房补贴等方式帮助流动人口通过市场租赁解决基本居住需求。推进园区集体宿舍建设，推动流动人口居住进园区、进集中住宿点。

四、深入推进流动人口基础规范管理

（十）继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优化调整我市户口迁移政策，有效降低流动人口落户门槛，提升积分落户政策吸引力和群众知晓度，广泛吸引各类人才和劳动者来甬就业创业。深入实施新型居住证制度，确保流动人口持居住证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县域内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一）扎实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发挥基层网格员队伍作用，加强流动人口登记排查工作，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运用大数据分析，着力破解流动人口登记难题，做到数据为基层减负、为服务赋能，推动流动人口基础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十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强化居住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落实居住出租房屋出租、承租人员信息报送以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度，持续推进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扩面提质，加强居住出租房屋治安管理长效机制建设。重视涉及流动人口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维权维稳有机统一。对流动人口“城郊接合部”“人口倒挂”“三灰”现象突出的区域，开展经常性的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专项

整治行动。

五、持续促进新老居民融合发展

（十三）依法保障流动人口享有民主政治权利。进一步扩大党组织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对流动人口的组织覆盖、工作覆盖和服务覆盖，重视培养发展优秀流动人口加入党组织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提高外来务工人员工会会员入会率。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大力推广新村民议事机制，探索通过内外共治、融合组织和志愿服务等举措，引导流动人口积极参与基层治理。

（十四）注重对流动人口的人文关怀。将流动人口文化建设纳入各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组织实施“文化暖心”“电影下乡”等群众文化活动，持续开展面向流动人口的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向流动人口免费开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鼓励企业积极开展适合外来务工人员参与的职工体育活动。继续组织开展“花朵保护伞”青少年安全自护教育系列活动，建设好12355青少年服务台。关注流动人口留守儿童问题，将关爱“小候鸟”列入和谐企业创建内容，深入开展“流动妇女平安之家”建设。强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六、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十五）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加强、优化区县（市）和乡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力量配置，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各负其责，有力推动工作落实。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任务，完善人口发展监测制度，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十六）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水平。开展优秀外来务工人员评选，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业务培训，积极推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品牌和典型经验。加快推进流动人口积分应用平台建设，积极增加应用项目和应用频次。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着力抓好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增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相关政策粘性，加强区域数据交互性，提高数据附加值，逐步实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一窗受理、全城通办”目标。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4日

宁波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 “全省通办”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77号），加快建立健全我市便民高效、标准统一、数据共享、协同互信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机制，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数字赋能、改革破题、创新制胜、综合集成，以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以“数据通、系统通、业务通”推进流程再造和审批结果电子化，大力提升网上办事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掌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着力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促进线下“一窗通办”和线上“一网通办”融合发展，打造本地异地同步的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模式。实现政务服务网上随时办、异地远程办、区域就近办、简易快捷办，为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梳理办理事项清单。以接入浙江政务服务2.0平台（以下简称政务服务2.0平台）的高频事项为基础，结合国务院公布的“跨省通办”“长三角通办”事项及省级有关部门公布的“全省通办”事项目录，梳理完成市县两级可办事项清单，明确联系人、咨询电话、材料寄递地址等内容，并进行动态维护。

（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政务办；配合单位：市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完成时间：2021年4月底前）

（二）规范行政审批流程。按照“应减尽减”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跨市通办”“全市通办”事项办理流程，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规范编制办事指南。（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政务办；配合单位：市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完成时间：2021年4月底前）

（三）开设线下办理专窗。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理念，全面推行“全省通办”。2021年6月底前，在市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设置“异地通办”服务专窗，配置相应设备和人员开展线下异地通办服务。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政务服务2.0平台以及“浙里办”，开展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实现接入政务服务2.0平台的高频事项在市、县行政服务中心“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2.0平台全部事项“全省通办”。（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政务办；配合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园区）

（四）加强基层中心建设。全面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强化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完善政务服务2.0平台软硬件配置，参照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置“全省通办”专窗，实现“全省通办”事项乡镇（街道）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完成时间：2022年底前）

（五）抓好应用系统对接。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全国140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应用。依托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持续深化与沪苏皖的政务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接入

政务服务2.0平台，推动事项全流程、全环节网上办、掌上办，按照省级部门要求，抓好组织实施，确保省级公布“跨省通办”事项按时落地应用。（责任单位：市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间：2021年底前）

（六）提升数据共享水平。持续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浙里办”宁波频道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水平，为“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市通办”提供网络服务支撑。（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七）打造政务服务地图。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建成宁波市“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地图，直观展现窗口地理位置、受理事项、服务时间、咨询电话、办事须知等，提供导航服务，方便企业群众查询信息、就近办理。（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政务办；完成时间：2021年底前）

（八）拓展特定区域通办范围。在深化我市与吉林延边州、宁夏吴忠市和绍兴市、丽水市等地异地通办的基础上，深度参与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长江经济带七省九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继续拓展与省内城市点对点异地通办，全面开展线上线下合作，通过相互委托、集中授权、统一配号及对接部署综合自助服务终端等方式推动政务服务同城化办理。（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政务办；配合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条抓块统”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市委改革办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负责组织、督导推进全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市大数据局负责做好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政务服务2.0平台和“浙里办”宁波频道建设，进一步加强数据共享。市、县行政服务中心要合理设置“异地通办”窗口，强化窗口力量配置，理顺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本系统政务服务通办工作部署，加大政策、系统数据保障力度，抓好业务培训指导，确保“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改革事项落地。

（二）提升服务能力。全面深化网办、掌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实现全流程全环节网上办、掌上办。可以网办、掌办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提交申请。全面拓展线下“异地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在不改变办理权属的基础上，可通过收办分离模式办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转交业务属地部门。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受理、办理等事宜，并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

（三）加强督查考核。将政务服务“全省通办”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加强监督考核。对改革措施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领导约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结合政务服务“全省通办”工作要求，完善“好差评”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改进政务服务质量。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工作，利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相关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及办事大厅等，做好事项公布、政策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全省通办”的公众知晓度，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及成效。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广泛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持续提升工作实效。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 第九次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九次联席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6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与市总工会 第九次联席会议纪要

2021年4月12日，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召开第九次联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裘东耀，市委常委、副市长卞吉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李谦，市政府秘书长朱金茂，市政府副秘书长宣柏林出席会议。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市总工会常委会委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李谦和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朱学峰关于市总工会近年来工作情况、市政府与总工会第八次联席会议议题落实情况的通报，与会人员对提请第九次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进行了审议。

一、会议认为，第八次联席会议以来，市总工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的政治自觉，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全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努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积极拓展“互联网+”普惠服务，全面深化工会改革创新，工会工作迈上了新台阶，为推动我市“十三五”规划胜利收官、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会议议定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健全市、区县（市）两级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事项。会议认为，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重要渠道，是协调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有关问题的重要平台，是支持工会工作创新发展和凝聚职工群众智慧力量的重要方式。会议明确，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完善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要求，自2021年起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调整

为每年一次，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和工会在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等议题。各区县（市）政府可参照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

（二）关于进一步落实劳动模范待遇事项。会议认为，落实和提高劳模待遇是党委、政府关心爱护劳动模范的重要举措。会议明确，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市总工会于每年市财政规定期限前确定下一年度所需劳模荣誉津贴资金，并由市总工会按实编制部门预算，经市人大批复后，市总工会将资金拨付至社保专户，由社保中心按实申报和发放。2021年，按照上述程序增拨劳模荣誉津贴资金135万元。同时，增设市级劳模春节慰问金补助，自2022年起，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发放，由市财政经费和工会经费按1:1比例分担。

（三）关于补助灵活就业群体服务会员项目经费事项。会议认为，推进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灵活就业职工入会，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深化工会改革创新、夯实工会基层基础的重点任务，有利于增强灵活就业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会议明确，对灵活就业群体服务会员项目经费实行专项补助，经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20元，项目经费由会员会费、工会经费和财政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会员会费按每人每年120元标准收缴，工会经费按每人每年120元标准拨付，财政资金按每人每年180元标准补助。按照3万名灵活就业群体稳定运转3年的测算基数，财政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区县（市）、开发园区财政各承担50%，市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810万元（其中2021年、2022年、2023年各270万元）。

三、会议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启动实施之年。各级政府及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支持工会参与惠企利民政策制定、支持工会抓好组织建设、支持工会参与社会治理、支持改善职工生活品质，为工会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环境。各级工会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发扬好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三牛”精神，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主动服务中心工作大局、扎实履行基本职责、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努力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在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创大业、立新功，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出席：周忠贤 姚蓓军 陈 瑜 陈顶祥 陈利珍 吴志红
陈坚军 宋 雁 谢玉泉 陈 勇 俞敏捷 王 道
章红敏 刘志勇 张 楠 胡静怡 张益民 陈 钢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0-2021-0001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 建设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甬民发〔2021〕34号

各区县（市）民政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大榭开发区民政与社区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推进我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实体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保障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开展首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的通知》《关于开展2021年度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的通知》和市民政局《宁波市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宁波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管理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民政局

2021年3月31日

宁波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委发〔2019〕2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20〕16号）精神，按照省民政厅《关于开展首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的通知》《关于开展2021年度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的通知》和市民政局《宁波市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宁波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运营、服务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社会工作站，是指在本市各乡镇（街道）设置的，配置专职社会工作者，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综合型平台。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是指社会工作者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社区、单位等提供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协调等服务活动。

第五条 本规范所称的社会工作者，包括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辅助人员。其中，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是指具备相应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专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从业人员，包括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等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或拥有社会工作专业背景的人员；社会工作辅助人员是指尚未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但已接受社会工作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管理、培训，协助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开展服务的其他从业人员。

第六条 乡镇（街道）是社会工作站建设、运营、服务、管理的责任主体，区县（市）民政局是社会工作站建设、运营、服务、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方。

第七条 区县（市）民政局负责区域内社会工作站的推进、工作指导、专业支持、检查评估等工作，通过整合财政资金、福彩公益金及社会资金等方式，为社会工作站的建设、运营、服务提供一定资金补助。

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社会工作站的选址建设、功能布局、人员配置、服务指导、日常管理等工作，整合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残疾人及妇女儿童等资金，为社会工作站建设、运营、服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第二章 建设运营

第八条 社会工作站场地建设应按照“深入村居、便民便利、专业服务”的要求，依托或整合现有的乡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社区工作站等资源建设或设置。

第九条 社会工作站因地制宜设置社工办公室、个案工作室、小组活动室、多动能活动室、档案室等，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

1. 社工办公室人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配置相应的办公设备设施。

2. 个案工作室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尽量设置在安静、私密的位置，配置茶几、沙发、时钟等必要的设施物品，有条件的可合理运用色彩、灯光和装饰物，体现温馨、整洁、安全和舒适性。

3. 小组活动室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配置可移动或可拼接的桌椅等必要的活动设备，可与多功能室通用。

4. 多功能室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配置桌椅、多媒体、音响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5. 档案室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配置档案柜等办公设备，可与办公室通用。

第十条 社会工作站的名称统一为“**区县（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对外悬挂名称标识牌，统一使用宁波社会工作LOGO。

第十一条 社会工作站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增设社会工作岗位聘用社会工作者的方式运营。

第十二条 社会工作站应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站长1名，原则上应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或业务科室负责人兼任，负责日常指导和监管；副站长1名，可由承接机构负责人或主管社工担任，负责日常管理和开展服务。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工作人员中至少有一名社会工作站联络员，协助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个人等通过公益创投、捐赠、赞助等方式，资助社会工作站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第十四条 社会工作站应积极向相关部门争取购买服务资金，拓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和项目。

第十五条 社会工作站应与承接第三方机构（聘用的社会工作者）签订合同，明确服务范围、目标任务、服务指标、服务要求、服务期限、经费保障、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章 服务开展

第十六条 社会工作站的服务主要包括：

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属地乡镇（街道）有需要的群体，特别是困难家庭、孤寡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及流动人口、问题青少年和其他需要提供专业服务的群体提供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

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协调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协助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协助属地乡镇（街道）培养村（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提供能力提升、督导支持、资源对接等服务。

参与基层社会多元治理。协助属地乡镇（街道）链接专业服务资源，协调和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力量提供服务，推进基层各方联动，提升基层社会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

承接政府转移事项。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担政府转移的服务类事项，满足基层群众个性化、多元化的服务需求。

第十七条 社会工作站应深入属地乡镇（街道）调研，加强入户探访，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和重点服务人群档案，摸准需求，链接资源，按照“1+X+1”的模式设置服务项目。

“1”个基础项目——弱势群体服务项目，为特困、孤寡、独居、空巢、农村留守、失独、失能等老年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特困青少年，及残疾人和低收入低保家庭等弱势群体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X”个特色项目——区域特色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结合实际，为辖区内的家庭、儿童青少年群体、老年人群体、妇女群体、外来流动群体及戒毒、矫正群体等提供有针对性专业服务；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社区营造及各方联动提供专业支持。

“1”个支持项目——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支持项目，为辖区社会工作者提供理论提升、实务督导、项目管理等方面服务，加强社志联动，培育志愿服务、慈善、互助等公益服务组织和骨干。

第十八条 社会工作站应按照社会工作服务的基本流程，开展需求分析，策划并执行服务，并做好服务评估。

第四章 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社会工作站应建立内部责任分工制度。明确社会工作站站长、副站长、部门主管、项目主管、项目社工、站点联络员等责任分工和岗位职责，确保社会工作站有序运转、任务有效落实。

第二十条 社会工作站应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交流，解读相关政策，进行案例分析，协商解决问题，通过政策讲解、业务指导、经验分享等方式，组织社会工作者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第二十一条 社会工作站应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要设立专项科目，实行资金专项管理，依法依规执行资金进出、项目经费收支、财务审核等制度，经费开支凭证及相关财务报表、经费预结算表及审核记录等应形成会计档案并长期保留。

第二十二条 社会工作站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包括个案、小组、社区服务、家访电访、服务对象建档、志愿者建档、服务需求调研、历年评估报告、社区地图、社区资源清单、历年项目奖惩情况、宣传资料、重大事件、会议材料、工作总结及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档案资料，确保档案保存良好、内容齐全、真实有效。

第二十三条 社会工作站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开服务进展、经费使用情况以及服务成果等。

第二十四条 社会工作站可根据需要自行增设必要的管理制度。

第五章 督导评估

第二十五条 区县（市）民政局应建立社会工作站督导机制，通过内部选拔或外聘产生督导团队，推动社会工作站建设发展。

第二十六条 督导应根据实际，指导社会工作站制定发展规划、工作制度、服务规范等，指导需求调研、项目设计、服务开展与推进等，帮助处理实务服务中的疑难个案和复杂情况，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市民政局制定社会工作站等级评估标准，对社会工作站的基本条件、内部管理、人员保障、服务能力、服务绩效、社会影响等内容制定细化标准，并择优予以补助。

第二十八条 区县（市）民政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加强对社会工作站的工作指导，每年对区域内社会工作站进行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社会工作站每年进行一次自我评估，并向所在街道（乡镇）和区县（市）民政局提交自评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2021年3月31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规范由宁波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JZBC03-2021-0002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经信服新（2021）48号

各区县（市）经信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根据省、市政府工作部署，现将《宁波市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16日

关于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浙江省《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的行动方案》（浙经信服务〔2019〕117号）和宁波市《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加快推进我市服务型制造发展，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以及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新要求，根据工信部服务型制造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为引领，以提升制造业服务价值为导向，以推动制造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一体化为主线，推进推广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重点路径和模式，推进产品价值增值、制造效能和客户效用提升，实现我市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平台化经营和个性化服务方向延伸拓展。

二、基本要求

（一）基本原则

制造为本，提升服务。在强化“制造”核心竞争力基础上，通过增加服务要素在制造业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不断增加服务创新衍生价值，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

立足行业，突出特色。坚持发展导向和问题导向，支持各地和企业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因地、因业实践，持续探索并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的路径和模式。

重点示范，整体推进。遴选一批优质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多层次开展试点示范和宣传推广，以点带面，完善政策、搭建平台，形成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多元合力，引领全面协同发展。

（二）主要目标

打造服务型制造先行区，争创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推动我市制造业设计赋能、产品价值和客户效用取得较大提升增值，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基本形成制造与服务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更加明显。

到2023年，新增培育100家服务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和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力争新增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30家，国家级6家；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0%以上。

三、重点发展模式

（一）个性化定制（柔性定制）。推行定制模式，在能够识别群体客户共性需求的制造业领域，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将用户个性化设计理念与定制需求引入产品生产过程。鼓励纺织服装、家居用品、电子终端等行业建立众包设计、线下体验和大数据分析系统平台，采集分析客户需求信息，增强定制设计和用户参与设计能力；鼓励汽车、机械装备制造等行业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

化、柔性化改造，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发展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服务方案，形成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能力。

（二）共享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积极推行以制造业企业为核心的共享制造体系，突破制造资源和空间约束，实现企业协同和社会制造资源广泛共享与集成。培育发展共享制造平台，引导制造业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建设行业性、区域性、综合性共享制造平台，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推动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的智能匹配和高效协同。提升共享制造智能化水平，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智能报价、智能匹配、智能排产、智能监测等功能平台，不断提升共享制造全流程智能化水平。

（三）供应链管理。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基于自身产品设备，建立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上下游供应商、分销商、零售商资源，打通设计、采购、订单、制造、销售、物流、消费信息交互等业务流程的有机融合，促进信息流、资金流、物流、服务流的协同整合。支持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高效运用订单管理、物料配送、仓储库存等供应链服务，提升生产物流管理水平，构建数据协同的柔性供应链体系，推广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提升计划、调度、运作、监控能力。

（四）总集成总承包（系统解决方案）。支持制造企业基于自身产品，整合资源、拓展延伸价值链，实现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总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在重大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领域，引导企业基于产品设备，增强咨询设计、项目承接等系统解决能力，提供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承包服务。引导节能设备制造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加大节能技术和产品研发，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设备制造商向综合节能服务提供商转变。鼓励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在承接工程项目的基础上，由工程承包向标准技术输出、信息系统集成、系统解决方案、交钥匙工程等全领域拓展。

（五）全生命周期管理。引导制造业企业以客户为中心，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支持企业以便利客户使用为导向，拓展完善设备运输、演示安装、设备调试、客户培训等，提供产品交付服务。支持企业建立运行监测中心、不间断应答中心、追溯服务体系等平台，通过设备跟踪和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远程监测、故障诊断、状态预警等诊断监测服务。完善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医疗器械，以及部分机电化工类（发动机、蓄电池、轮胎等）产品的售后维修体系和旧件回收体系，开展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等绿色环保服务。

（六）信息增值服务。鼓励企业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针对客户特定需求，提供实时、专业和安全数字内容增值服务。拓展生产领域增值服务。支持汽车制造厂商加快车联网、智能中控平台研发部署，为用户提供智能出行终端服务。支持数控机床、机器人、医疗设备等装备制造企业推进软硬件一体化，研发部署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拓展系统集成和系统运维，提供设备状态、产品质量、生产运行等监测分析服务。支持消费领域增值服务。支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轻工纺织、家居建材等制造企业研发制造智能终端、可穿戴产品，为用户提供环境监测、健康管理、生活服务、在线教育等人性化服务体验。

（七）专业化检验检测服务。发展面向研发、中试、规模化生产、售后等制造全过程检验检测服务，有效提升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质量和水平。引导有条件的制造企业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实验室，牵头

建设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深化拓展机器视觉、数字孪生、虚拟仿真等技术应用，提升检验检测专业水平。积极培育专业化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聚焦产业共性领域，培育做强一批具有关键和共性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功能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平台，推动平台联建共用、资源共享。

（八）创新设计赋能。鼓励引导企业加大对创新设计的投入，推动创新设计在产品、系统、工艺流程和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推动装备制造、汽车、石化、工程机械等优势领域技术工艺设计突破、优化和提升。依托我市深厚的制造业基础，培育壮大一批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企业队伍，打造鲜明的工业设计城市形象。推动工业设计机构由产品外观设计向产业创新设计服务拓展，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设计支撑能力。依托和丰创意广场、北仑数字科技园、慈溪环杭州湾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加快优秀资源引进。继续举办“和丰奖”创新设计大赛活动，推动国内外设计人才交流、成果对接、项目落地。

（九）服务衍生制造。鼓励研发设计、电商、物流等服务企业，发挥大数据、技术、渠道、创意等要素优势，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探索发展共享平台，支持企业建设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服务平台，推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推广普及。探索“制造即服务”新模式，深化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设计、制造、检测、认证、营销、维护等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动生产和消费、制造和服务、产业链企业之间全面融通，不断探索智能制造服务新模式。

四、探索发展路径

（一）加快提升消费品工业服务型制造能力。注重品质化、差异化、个性化、绿色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品工业领域服务型制造能力提升。以服装、文体用品为重点，通过体验互动、在线设计等方式，积极探索规模化、个性化、柔性化定制生产模式，以及创意设计赋能等模式，以智能家居、消费电子、新型终端为重点，研发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产品，鼓励增强/虚拟现实等技术在生活体验场景中的应用，积极探索“产品+内容+场景+生态”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提供信息增值服务和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逐步实现设备智能化、生活智慧化。

（二）完善装备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推进工程机械、电力装备、注塑机、精密机械等龙头企业，探索实施总集成总承包、共享制造等模式，从提供装备产品向提供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加快汽车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推动整车制造与出行服务结合，提供产品定制、物流金融、维修保养、回收报废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推进海上风电、分布式光伏等装备制造企业集成提供新能源生产运营服务。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检验检测认证和核心技术服务，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带动配套、专业服务协同发展。

（三）推动原材料工业积极拓展服务链条。加快原材料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拓展。支持化工新材料企业与终端产品同步设计、系统验证、批量应用，加强早期研发介入合作，提供定向开发服务，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提供社会化能源管理、安全环保、信息化等专业化检验检测服务。推动具备区位、技术优势的石化、钢铁、水泥等企业完善废弃物协同处置、资源循环利用、污水处理、热力供应等环节，支持炼化龙头企业延展燃料油生产、储运、混兑、加注、贸易等链条。

（四）发挥多元化主体作用。在产品集成度、生产协作度较高的领域，培育一批处于价值链顶部、具有产业链号召力和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发挥其产业链推动者作用，在技术、产品、服务等领域创新突破，深化与配套企业协同，引领服务型制造链条融合跃升。加快培育高水平质量技术服务企业和机构，提供优

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积极培育以平台型企业为主导的产业生态圈，通过市场专业细分、行业垂直纵深、产业链条整合等多重路径，发挥其整合资源、集聚企业优势，提升服务效能。

（五）深化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共享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柔性制造等服务型制造模式离不开“制造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面向制造业企业的工业操作系统和工业APP软件开发平台和服务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推广一批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推动企业上云、内外网升级改造等，提升企业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采购分销、物流配送等全流程全链条数字化水平。加快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服务企业的创新应用，逐步实现深度优化和智能决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在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地要积极探索研究服务型制造的发展模式和路径，研究工作举措，落实工作任务，加大对服务型制造企业和项目扶持力度，加强服务型制造的宣传推广。各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当地产业和企业基础制定工作计划，抓好工作落实。

（二）夯实工作基础。结合我市近年来推进智能化改造、产业数字化、5G+工业互联网等工作基础，梳理储备一批服务型制造典型模式应用、典型路径培育的优秀企业，建立全市重点培育企业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智力支撑。充分发挥我市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各产业领域专家优势，形成服务型制造政策咨询、行业诊断、人才培养的智囊团，为推进全市服务型制造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开展分类指导，组织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深入企业开展巡访、咨询、诊断等服务。

（三）加强要素保障。贯彻落实《宁波市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强化对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的政策引导；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分档奖励。对我市服务型制造培育企业、省级及以上示范企业，各地要加强土地、金融、水电气、人才引进等要素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纳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行政策标准支持。

（四）加强示范引领。根据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基本条件》要求，加强对培育库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指导，深入挖掘一批不同路径、不同模式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和平台。聚焦“强制造、增服务、创价值”，加强对示范企业模式特色、实践经验的案例总结和经验推广，不断深化企业和社会对服务型制造的认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合力推动服务型制造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服务型制造基本概念及重点发展模式案例

附件

服务型制造基本概念及重点发展模式案例

为准确把握并理解服务型制造概念，推动工作有效落实，现结合我市重点发展模式，对服务型制造基本概念进行解读，并选择部分典型案例予以分享。

一、基本概念

（一）服务型制造内涵。服务型制造，是融服务于制造的产业形态，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典型模式，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2016年7月工信部发布的《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做出的定性描述：“制造业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企业通过延伸“制造+服务”产业链、提升“产品+服务”价值链，进一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

（二）具备四个核心要件：一是服务型制造的主体是制造企业（集团），不是服务行业或其他行业的企业；二是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是基于企业（或集团）自有产品，而不是在其他制造企业产品之上开发增值服务；三是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对象是用户，而不是它的供应商、服务商；四是制造企业所提供的是高附加值增值服务，而不是简单的、基础性的服务。因此，服务型制造的构成等式：服务型制造=制造企业+基于自有产品+面向用户+增值服务。

（三）呈现三大特点：一是以需求为导向。服务型制造是企业经营理念由制造导向向用户需求导向的一次重要转变，用户需求既是生产经营的目标、服务化转型的方向，也为制造企业的服务型制造提供了创新源泉。二是以数据为核心。有了数据支持，制造企业内部各领域、各环节之间，制造企业与用户之间，可以实现更高频的数据联系，动态掌握产品状态和用户使用情况、需求变化，进而在更多的制造环节衍生出增值服务，创造出更多的服务型制造模式。三是以创新为动力。服务型制造是基于产品的增值服务，增值服务的质量好坏、用户满意程度高低不仅取决于产品本身性能、质量，还取决于制造企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这要求企业同时具有较强产品、工艺技术创新和增值服务创新能力。

二、重点发展模式案例

（一）个性化定制（柔性定制）：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自研个性化服装设计系统和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系统，通过智能量体设备采集客户数据、构建三维模型库，再通过款式建模搭配、部件化拆解，到个性化定制面料选择、部件搭配、工艺选择、尺寸测量，建设部件变化库和款式仿真库，统一标准化基础数据，支持私人服装个性化定制服务。目前，企业实现从量体、下单、备料到生产、销售、服务的整体效率提高30%，量体定制周期由原来15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最快单件定制周期仅需2天。

（二）共享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宁波创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围绕模具行业多场景的互联网平台需求，自研Neural-MOS工业操作系统，通过平台资源集聚、智能调度等功能，为模具制造企业打造协同、高效、低成本的特定场景工业APP，并提供基于该系统的数字化车间改造以及工业云计算服务；经用户实践，可帮助模具企业提升生产效率25%-90%，减少生产管理人员20%-50%。目前入选工信部2020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宁波易联汇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生意帮）。生意帮专注于五金、塑料加工领域，深度挖掘行业内精于每一道工序的生产设备资源，并基于自主研发的云系统平台完成信息集成。在实际生产流程中，通过为每一款产品搭建虚拟工厂协同完成制造：首先将订单生产解构到设备层面，然后为每一道工序制定标准生产方案、集中采购原辅料，线上通过CFOS系统实现过程管理，线下通过物流服务系统进行工序链接，大幅提高产能利用效率，并实现产品交付成本降低40%。

（三）供应链管理：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具供应链运营服务平台）。企业以文具、文体、文化

类产品及服务为基础，探索出“以大带小、以强扶弱”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建设模式，打造文具供应链运营服务平台，以文具商品交易中心、文具创意设计中心、文具制造中心和文具分销物流中心为依托，汇集中国及亚洲优质文具、文体、文化名牌供应商，提供创意设计、研发制造、市场推广、物流配送、供应链融资、信保支持等一站式服务。目前，平台已带动供应链上下游1500多个品牌共同发展，实现近20亿元交易额。

（四）总集成总承包（系统解决方案）：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桥梁建设和健康运营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企业是一家从事桥梁结构件生产、施工，桥梁健康运营相关技术的专业化公司，既覆盖伸缩缝、支座等桥梁产品设计生产、桥面铺装材料研发创新，也提供集桥梁产品定制化开发、智能制造、桥梁健康监测和诊断等桥梁“建设+管养”工程总承包服务。公司先后服务港珠澳跨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等众多全球知名重点工程，多项关键技术标准和性能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大型伸缩装置市场占有率超过65%；通过推行总集成总承包模式，使得施工效率和承诺质保期大幅提升2-3倍。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化海陆缆核心系统集成供应商）。企业深耕高端线缆专业领域，依托海陆工程服务技术研发创新载体，完成从单一产品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拓展提升。能够提供深远海脐带缆和动态缆系统解决方案、超高压电缆和海缆系统解决方案、智能配网电缆和工程线缆系统解决方案、海陆工程服务和运维系统解决方案共四大产品及服务系统。通过不断完善和拓展服务制造体系，打造交钥匙工程，海陆工程服务体量逐年增长，产品交付质量得到有效保障，运维效率提升50%以上。

（五）全生命周期管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基于大数据的称重物联网系统服务新模式）。企业以研制生产各类物理量传感器、称重仪表、电子称重系统等产品为基础，通过建设称重设备数据中心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成功由产品制造商转型为具有核心技术，生产和研发、服务一体化的系统服务商，提供不停车检测系统、建筑机械物联网、起重机械物联网等工业物联网系统、项目、产品及解决方案，以及称重物联网解决方案、物联网软件定制等服务。通过实施服务型制造，企业每年以超过10%的增速改变着赢利结构。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企业以机械水表、有线远传水表、无线远传水表、NB-IoT物联网水表、超声波水表、电磁水表等研发与制造为基础，自主研发管网漏损率监测、水务营收、在线维修资源调度等系统，打造智慧水务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管网调度、漏损控制、水质监测、自动抄读、精准计量等服务的一站式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企业通过智慧水务大数据平台，有效的将自来水行业漏水量从30%降低到5%以下。

（六）信息增值服务：宁波德曼压缩机有限公司（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基于新能源销售服务云端管控系统的信息增值服务项目）。企业针对空压机行业的高耗能特点，以及客户对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共性需求，研发新能源销售服务云端管控系统，通过收集销售前后、设备运行等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提供售后维护、远程监测预警等多方面服务；同时，通过云管控、手机APP对接让用户管理设备变得简单。通过实施服务型制造项目使得配件库存量降低20%、售后运维效率提高15%、客户满意度提高至98.5%。

（七）专业化检验检测服务：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宁波）有限公司（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基于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专业化区域平台）。企业通过整合检测、认证、测试、培训等技术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交流、拓展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结合线上和线下服务网络，提供包含前期培训、中期支撑、后期维护、全周期跟踪的“一条龙”服务方式，积极打造高水准、本地化、一站式的检验监测、技术咨询公共服

务平台,简化认证流程,缩短获证周期,降低企业费用。近年来,企业累计服务区域汽车零部件企业近8000家,近三年服务收入年均增速持续保持20%以上。

（八）创新设计赋能：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是吉利汽车产品输出和技术领先战略的动力源泉，拥有国内最大最先进的研发技术中心、整车试验和试制中心，累计申请授权专利万余项，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30余项，先后荣获国家、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诸多荣誉。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设计赋能，发布了高效动力、人本安全、智慧互联车行、健康生态、智能驾驶等国内一流的高端技术和设计理念，打造领克、博瑞、博越、帝豪、远景等热门车型。2020年吉利汽车销量132万辆、连续四年蝉联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冠军。

（九）服务衍生制造：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互联网+”全程供应链整合服务）。中小制造企业转型升级需要借力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从采购到分销和物流管理的整合服务。怡亚通作为国内首家第三方供应链服务上市企业，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含有制造节点和服务节点网链的产品和服务，打造服务型制造混合供应链体系，与广大制造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供应链伙伴关系。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63-2021-0004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甬自然资规规〔2021〕4号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局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市级负责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相关工作职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出让登记的能源矿产、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矿业权，由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承担前期准备、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出具交易委托、签订出让合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审定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矿业权登记发证等工作。在矿业权出让交易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矿业权出让联合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矿业权出让。

二、进一步规范市级放权事项管理。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放国土资源有关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的通知》（甬政发〔2013〕83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调整下放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3〕153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采矿权许可事项，由各地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管理）职责后，采矿许可证上加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号章或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程序性签章手续后加盖市局局章。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的矿业权，在矿业权出让交易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再办理矿业权出让

备案手续。

三、依法依规加强“工程采矿”管理。各地要在县级政府领导下，进一步明确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和相关部门“工程采矿”监管职责。为切实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各地在规范“工程采矿”监管时，要重点把握四项原则：一是严把“工程采矿”不设采矿权的情形。各地不得以工程施工为名，在依法应取得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变相开采矿产资源。应妥善处理有立项批准文件但没有用地红线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采矿”问题。二是加强前期监管和源头防控。对于划拨供地建设项目涉及场地平整和边坡治理工程的，要明确该项目主管部门的“工程采矿”监管职责。对于公开出让土地涉及场地平整和边坡治理工程的，需完成场地平整和边坡治理，或在土地出让方案中附带场地平整和边坡治理方案，严禁简单按土地现状出让。三是规范处置工程自用后多余矿产品。本工程施工建设自用后多余矿产品，统一交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纳入同级财政统一管理。各地不得以调拨、调剂等方式处置矿产品，严禁将工程采出矿产品价值抵扣工程款。四是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机制。各地要建立部门联合定期巡查监管机制，依法查处违反建设项目施工设计、违背合同约定、违规外卖矿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结合实际，提请当地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四、严格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各项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文件精神，按照权责一致要求，全面承接好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强化矿产资源开发日常监管，落实“净矿”出让、“工程采矿”管理、矿业权登记、储量管理等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新举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视情对各地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反部、省、市改革精神的，将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通报相关纪检监察部门。

本通知自2021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时间与《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文件一致。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19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2-2021-0001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全市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

甬财会〔2021〕173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浙政发〔2019〕27号）、《宁波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发〔2020〕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3月31日起，对全市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更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事前宽进、事后严管的原则。优化许可准入，实施统一、简明的行业准入标准。规范监管规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监管。以公正监管、有效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全市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以下简称部98号令）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我市县级财政部门为本辖区内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机关，负责告知承诺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告知承诺审批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由县级财政部门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公布《_____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详见附件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2. 申请人签署《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2）并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县级财政部门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三、改革的主要措施

（一）实行承诺公示。审批机关应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同时，在门户网站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二）开展承诺核查。审批机关应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2个月内，对新领证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全覆盖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三）加强信用监管。对做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代理记账机构，许可实施机关应记入其信用档案，且今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四）强化社会监督。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根据代理记账机构受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

（五）严格市场退出和行政处罚。在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首次证后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或未能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撤销许可证书。如发现以欺骗、提交虚假材料等手段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应当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立即依法撤销执业许可证，并依法予

以处罚。

四、进一步优化备案、报备手续

（一）调整《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事项基本目录》。将全市财政系统代理记账行政权力事项由现行的2项增加到4项，在“其他行政权力”中增加“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备案”和“代理记账机构终止备案”2个事项，用于办理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终止备案业务。调整后的全市财政系统代理记账行政权力事项如下：

1. 行政许可——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2. 其他行政权力——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备案；
3. 其他行政权力——代理记账机构终止备案；
4. 其他行政权力——代理记账年度报备。

（二）申请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在提交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后，申请材料由法定4项减少到2项：一是浙江省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详见附件3）；二是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其中，部98号令第五条规定应提交材料中的“（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的内容已合并至“浙江省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中，不需再重复提交。

（三）办理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备案，只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报“浙江省代理记账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详见附件4），不需提交变更事项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材料，改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或核验，即审即办。

（四）办理代理记账机构终止备案，只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报“浙江省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终止备案表”（详见附件5），即审即办。

（五）办理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只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相关内容，无需再报送部98号令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报备材料的审核。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要抓紧制定相关配套的工作制度、办事指南，及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确保全市财政系统告知承诺改革全覆盖顺利开展。

（二）加强对新政策新业务的学习。告知承诺改革是一项新的改革举措，实质是政府部门自我革命。各级财政部门要克服畏难情绪、迎难而上，要尽快熟悉业务流程，确保“接得住”“接得好”。

（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代理记账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要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撤销或吊销有关证照，并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相应处罚措施。

（四）加大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政策宣传。通过政策解读和媒体宣传，向社会公布告知承诺改革的核心内容，让代理记账机构切实感受到“证照分离”、优化营商环境带来的便利。

（五）改革中如遇到问题和困难，请及时与市财政局会计管理处联系。联系人：胡海国，联系电话：0574-89388063。

本通知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关于实施〈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97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_____ 市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本刊略）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本刊略）
3. 浙江省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本刊略）
4. 浙江省代理记账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本刊略）
5. 浙江省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终止备案表（本刊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2-2021-0002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甬财法〔2021〕176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相关规定，我局对现行由宁波市财政局主办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确认继续有效的55件、废止的24件、部分条款失效的5件，现将《宁波市财政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宁波市财政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宁波市财政局部分条款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 附件：1. 宁波市财政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宁波市财政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宁波市财政局部分条款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3月23日

附件1

宁波市财政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20.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备注
1	关于制发《宁波市国债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基〔1998〕516号	ZJBC12-1998-0001	城乡建设处
2	关于印发《宁波市二等乙级及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社〔2002〕226号	ZJBC12-2002-0001	社保处
3	关于印发《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征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社〔2002〕767号	ZJBC12-2002-0002	社保处
4	关于印发宁波市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的通知	甬财政基〔2003〕31号	ZJBC12-2003-0001	城乡建设处
5	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采购实行协议采购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甬采购办〔2003〕315号	ZJBC12-2003-0004	采购办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甬财政基〔2003〕567号	ZJBC12-2003-0005	城乡建设处
7	宁波市城市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实施办法	甬财政基〔2003〕568号	ZJBC12-2003-0006	城乡建设处
8	关于印发《宁波市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甬财政基〔2003〕615号	ZJBC12-2003-0007	城乡建设处
9	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127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	甬财政综〔2005〕111号	ZJBC12-2005-0001	综合处
10	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基〔2006〕908号	ZJBC12-2006-0004	城乡建设处
11	关于印发《基建项目前期费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基〔2006〕1081号	ZJBC12-2006-0005	城乡建设处
12	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库〔2007〕449号	ZJBC12-2007-0002	国库局
13	关于加强和规范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通知	甬财政综〔2007〕691号	ZJBC12-2007-0003	综合处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甬财政综〔2009〕217号	ZJBC12-2009-0002	综合处
15	关于调整驻甬部队随军家属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甬财政社〔2009〕610号	ZJBC12-2009-0003	社保处

16	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甬财政综〔2010〕1409号	ZJBC12-2010-0003	综合处
17	关于印发《宁波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甬财政行〔2011〕420号	ZJBC12-2011-0003	行政政法处
18	关于印发宁波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甬财政农〔2011〕1146号	ZJBC12-2011-0005	农业处
19	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民办教育机构收费不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通知	甬财政综〔2012〕3号	ZJBC12-2012-0001	综合处
20	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住房保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基〔2012〕115号	ZJBC12-2012-0003	城乡建设处
21	关于2013年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3〕333号	ZJBC12-2013-0008	行政政法处
22	关于印发《宁波市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4〕1091号	ZJBC12-2014-0002	经济发展处
23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物价局 宁波市水利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5〕109号	ZJBC12-2015-0001	综合处
24	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5〕547号	ZJBC12-2015-0003	社保处
25	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5〕548号	ZJBC12-2015-0004	社保处
26	宁波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宁波市监察局和宁波市审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公款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5〕894号	ZJBC12-2015-0007	国库局
27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5〕912号	ZJBC12-2015-0008	行政政法处
28	关于印发宁波市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6〕612号	ZJBC12-2016-0004	行政政法处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管理工作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6〕635号	ZJBC12-2016-0005	综合处
30	宁波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7〕324号	ZJBC12-2017-0001	国库局
31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8〕465号	ZJBC12-2018-0001	采购办
32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8〕773号	ZJBC12-2018-0003	法规处

33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8〕799号	ZJBC12-2018-0004	采购办
34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8〕949号	ZJBC12-2018-0005	资产管理处
35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8〕1181号	ZJBC12-2018-0006	采购办
36	关于印发宁波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8〕63号		经济发展处
37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75号	ZJBC12-2019-0001	综合处
38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宁波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246号	ZJBC12-2019-0002	经济发展处
39	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315号	ZJBC12-2019-0003	国库局
40	宁波市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甬财政发〔2019〕905号	ZJBC12-2019-0004	农业处
41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847号	ZJBC12-2019-0005	经济发展处
42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881号	ZJBC12-2019-0006	经济发展处
43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会计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529号	ZJBC12-2019-0007	会计处
44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1219号	ZJBC12-2019-0008	综合处
45	关于启用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专用章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8〕604号		采购办
46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宁波市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9〕51号		税政处
47	关于明确市特大型项目和北仑631项目税收征管关系的通知	甬财政预〔2006〕291号	ZJBC12-2006-0006	预算局
48	关于印发《宁波市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预〔2011〕298号	ZJBC12-2011-0001	绩效处
49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166号	ZJBC12-2020-0001	采购办

50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执行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420号	ZJBC12-2020-0002	税政处
51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730号	ZJBC12-2020-0003	综合处
52	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859号	ZJBC12-2020-0004	国库局
53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贯彻落实加强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944号	ZJBC12-2020-0005	综合处
54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加快办理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若干事项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990号	ZJBC12-2020-0006	税政处
55	关于印发宁波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裁量基准的通知	甬财政发〔2020〕1311号	ZJBC12-2020-0007	法规处

附件2

宁波市财政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0.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备注
1	关于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订单”收购粮食会计处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商〔2001〕327号	ZJBC12-2001-0001	经济发展处
2	关于印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3〕420号	ZJBC12-2013-0009	经济发展处
3	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6〕556号	ZJBC12-2016-0003	经济发展处
4	关于印发《宁波市举报药品领域违法行为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社〔2003〕225号	ZJBC12-2003-0003	行政政法处
5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试行）	甬财政发〔2015〕764号	ZJBC12-2015-0005	PPP中心
6	关于印发《宁波市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农综发〔2008〕17号	ZJBC12-2008-0001	农业处

7	关于印发《宁波市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科技推广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农综发〔2011〕57号	ZJBC12-2011-0004	农业处
8	关于印发《宁波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甬财政农〔2011〕1228号	ZJBC12-2011-0006	农业处
9	宁波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关于合作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的实施意见	甬农综发〔2012〕1号	ZJBC12-2012-0002	农业处
10	关于印发《宁波市现代农业园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农〔2012〕234号	ZJBC12-2012-0005	农业处
11	关于印发《宁波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农〔2012〕1607号	ZJBC12-2012-0011	农业处
12	关于印发《宁波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农〔2012〕1608号	ZJBC12-2012-0012	农业处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管护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甬财政农〔2010〕368号	ZJBC12-2010-0002	农业处
14	关于调整宁波市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6〕403号	ZJBC12-2016-0001	农业处
15	关于财政体制调整后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	甬财政预〔2004〕815号	ZJBC12-2004-0001	预算局
16	关于印发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预〔2006〕443号 甬地税计〔2006〕143号"	ZJBC12-2006-0002	税政处
17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费减负工作的通知	甬财政综〔2008〕1176号	ZJBC12-2008-0003	综合处
18	关于印发《宁波市土地出让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3〕1223号	ZJBC12-2013-0006	综合处
19	关于印发《宁波市老年居民养老保障费征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社〔2006〕731号	ZJBC12-2006-0003	社保处
20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3〕189号	ZJBC12-2013-0001	会计处
2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	甬采购办〔2012〕1427号	ZJBC12-2012-0010	采购办
22	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甬采购办〔2013〕478号	ZJBC12-2013-0010	采购办
23	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5〕789号	ZJBC12-2015-0006	采购办
24	关于印发宁波市引进金融机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工〔2009〕1049号	ZJBC12-2009-0005	金融处

附件3

宁波市财政局部分条款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20.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处室	备注
1	关于明确市内跨区域连锁经营企业汇总缴纳税收申请和审批程序的通知	甬财政预〔2007〕300号 甬地税一〔2007〕123号	ZJBC12-2007-0001	税政处	企业所得税相关条款废止
2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3〕787号	ZJBC12-2013-0004	综合处	"①将第四、十一、十三条中的“支出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修改为“支出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 ②第十一条中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修改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③第十三条中的“编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支预算纳入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修改为“编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支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3	关于印发《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3〕1044号	ZJBC12-2013-0005	综合处	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四条失效。
4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甬财税发〔2017〕94号	ZJBC12-2017-0003	法规处	宁波市财政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016-12-31）和宁波市财政局部分条款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016-12-31）失效。
5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甬财政发〔2018〕441号	ZJBC12-2018-0002	法规处	宁波市财政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017-12-31）和宁波市财政局部分条款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017-12-31）失效。

《宁波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管理规范（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是一项事关社会工作发展基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重要举措，列为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重要内容，是省、市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的题中之义。

2020年3月，省民政厅下发文件要求在全省建立300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启动全省首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2020年10月，民政部召开“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会上明确提出，力争“十四五”末，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全覆盖。2021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工程。

制定出台《规范》是贯彻落实民政部、省委省政府和省民政厅、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需要，是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保障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中重要作用的需要，是推进我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发展的需要。

二、制定依据

- （一）《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委发〔2019〕27号）；
- （二）《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20〕16号）；
- （三）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首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的通知》（〔2020〕77号）；
- （四）《关于开展2021年度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的通知》（浙民慈〔2021〕34号）；
- （五）《宁波市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甬民发〔2020〕55号）。

三、主要内容

《规范》在总结2020年首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具体实际制定，针对责任分工、建设运营、服务开展、管理制度、督导评估等方面对“谁建设、谁管理”“怎么建、怎么管”“做什么、怎么做”等方面予以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总则中主要明确了规范的适用范围，社会工作站、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社会工作者的界定，及乡镇（街道）、区县（市）民政局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运营、服务、管理上的角色定位和具体职责。

第二章是建设运营。明确了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的场地建设、功能设置及要求、统一名称及标识、运营方式、组织架构等内容。

第三章是服务开展。明确社会工作站主要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协助基层社工人才培养、推进基层各方联动，按照“1+X+1”的模式设置服务项目，即前一个1为弱势群体服务项目，X为区域特色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后一个1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支持项目。社会工作站服务开展应符合专业服务的基本流程和要求。

第四章是管理制度。明确社会工作站要建立内部责任分工、工作例会、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一系列必要的管理制度，规范社会工作站的运营、服务、管理。

第五章是督导评估。明确区县（市）民政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建立社会工作站督导机制，推动社会工作站建设发展，并适时进行评估。市民政局制定社会工作站等级评估标准。

四、实施时间

本《规范》自2021年3月31日起执行。

五、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民政局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处

解读人：郑颖虹

联系方式：0574-89184255

《关于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与《实施意见》有关的政策问题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意义

（一）国家战略要求。2015年《中国制造2025》白皮书中提出九大战略任务，其中第八条：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即“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功能区和服务平台建设”。

（二）系统工作要求。工信部、发改委、中国工程院等三部门于2016年联合出台了《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由工信部牵头探索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并分别于2017、2019年开展了两批试点示范企业（平台）申报（目前我市拥有省级及以上29家，其中国家级5家、省级28家）。在总结三年工作基础上，2020年工信部等15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化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今年将继续开展新一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申报遴选工作。

此外，国家发改委等15部门于2019年联合出台了《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并开展了区县（市）、企业试点工作（北仑区、得力分别被评为国家级试点地区、企业）。从两业融合发展角度看，无论是两业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还是重点领域融合发展路径，与服务型制造发展行动同工异曲、不谋而合。

（三）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服务型制造，是融服务于制造的产业形态，是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的必要进程。我市制造业基础深厚，在强化“制造”核心竞争力基础上，增加服务要素在制造业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加工组装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是推动我

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包括总体思路、基本要求、重点发展模式、探索发展路径、保障措施、附录等六大部分。

（一）总体思路。明确服务型制造的内涵（聚焦制造延伸服务），以及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意义和趋势。

（二）基本要求。本部分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是基本原则：制造为本，提升服务；立足行业，突出特色；重点示范，整体推进。

二是主要目标。根据工信部、省经信厅系列行动、年度要点中提出的目标任务，按照不低于全省20%的目标分解提出：到2023年，力争新增省级及以上示范企业20家以上，其中国家级5家。

（三）重点发展模式。结合国家发改委提出的两业融合发展10种新业态新模式、以及工信部提出的服务型制造发展10种模式，考虑我市制造业实际，提出9种重点模式。同时在附录部分对应每种模式，配以国家级试点案例进行说明，以帮助更好理解模式内容。

九种模式分别是：一是个性化定制（柔性定制）；二是共享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三是供应链管理；四是总集成总承包（系统解决方案）；五是全生命周期管理；六是信息增值服务；七是专业化检验检测服务；八是创新设计赋能；九是服务衍生制造等其他模式。

与国家提出的模式相比，生产性金融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服务外包、工业文化旅游、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在我市方案中未单独列出。

（四）探索发展路径。本部分分别从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互联网+等角度，提出五条主要推进路径。

一是聚焦服装、文体、智能家居、消费电子、新型终端等领域，探索合适模式，加快提升消费品工业领域服务型制造能力；

二是聚焦工程机械、电力装备、注塑机、精密机械、汽车等装备领域，探索针对性模式，完善装备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

三是聚焦化工新材料、石化、钢铁等领域，探索可行性模式，推动原材料工业积极拓展服务链条；

四是聚焦制造业头部企业、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平台型生态企业等，发挥多元化市场主体作用；

五是制造业服务化提升离不开信息技术运用，持续深化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五）保障措施。本部分提出四条内容。

一是加强组织实施。对市级部门和区县（市）提出要求，强化工作合力。

二是夯实工作基础。依托我市智能化改造、产业数字化、5G+工业互联网工作基础，注重从服务型制造角度，梳理储备一批潜在培育企业（平台），建立培育库。

三是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对培育库企业申报国家、省级试点指导；挖掘优秀案例，总结成熟模式，注重示范推广。

四是强化政策引导。根据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的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50万分档奖励；并在要素资源配置中优先倾斜。

三、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解读人：王青燕

联系方式：0574-89186428

《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了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改革，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以下简称“6号文件”），对加强“净矿”出让、管控协议出让、规范“工程采矿”、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推进储量管理改革等六方面内容作出新规定。为了贯彻落实省“6号文件”精神，明确市本级受委托承担矿业权出让登记等工作分工，进一步明确市级放权事项管理，加强“工程采矿”监管等工作，结合我市实际，从四个方面对相关内容作出规定。

二、主要依据

《通知》主要依据《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土资发〔2013〕28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调整下放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3〕153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放国土资源有关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的通知》（甬政发〔2013〕83号）等文件制定。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市级负责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相关工作职责。根据“6号文件”我局负责部、省出让登记矿种以外的能源矿产、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参照省自然资源厅模式和“净矿”出让要求，市级负责出让登记矿业权的前期准备、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出具交易委托、签订出让合同、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审定等相关工作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承担。在矿业权出让交易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矿业权出让联合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矿业权出让。

（二）进一步规范市级放权事项管理。根据“6号文件”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调整下放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3〕153号）规定，依据《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原属于市级的砂石土等采矿权许可是采取委托下放，具体操作中由受委托方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管理）

职责后，采矿许可证上加盖委托方专用公章。我们认为有必要在《通知》中再作强调和明确，即：采矿许可证上，各分局盖市局编号章，各县（市）局经市局履程序性签章手续后盖市局局章。

根据《关于明确土地和矿业权出让交易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土资办发〔2016〕55号），各地在矿业权出让交易前需要到市局申请办理采矿权出让备案手续。这一规定已不适应省“6号文件”改革要求，拟取消矿业权出让备案手续。

（三）依法依规加强“工程采矿”管理。“工程采矿”涉及砂石土开采的，根据“6号文件”属于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权限，因此，要求在县级政府领导下，明确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和相关部门“工程采矿”监管职责。为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矿产资源管理秩序，要求各地在规范“工程采矿”监管时，重点把握四项原则：一是严把“工程采矿”不设采矿权的情形。不得以工程施工为名，在依法应取得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变相开采矿产资源。鉴于实际操作中有些工程有立项批准文件但没有用地红线，所以一并要求各地予以明确和规范。二是加强前期监管和源头防控。对于划拨供地建设项目涉及场地平整和边坡治理工程的，明确该项目主管部门的“工程采矿”监管职责。对于公开出让土地涉及场地平整和边坡治理工程的，需完成场地平整和边坡治理，或在土地出让方案中附带场地平整和边坡治理方案，严禁简单按土地现状出让，以保证土地竞买人知晓该出让地块在一定的场平和边坡开采条件下，砂石土开采的估算量。三是规范处置工程自用后多余矿产品。本工程施工建设自用后多余矿产品，统一交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纳入同级财政统一管理。同时，明确不得以调拨、调剂等方式处置矿产品，严禁将工程采出矿产品价值抵扣工程款。四是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机制。“工程采矿”监管涉及多个部门，要求各地加强日常联合巡查监管，查处违反建设项目施工设计、违背合同约定、违规外卖矿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结合实际，提请当地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四）对县级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要求。要求各地认真学习贯彻《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精神，按照权责一致要求，承接好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要强化矿产资源开发日常监管，按照规定落实好“净矿”出让、“矿业权登记”、“储量管理”等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新举措，各地要结合实际，提请当地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四、实施期限

本通知自2021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时间与《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文件一致。

五、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俞建强

联系方式：0574—89284676

《关于全市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浙政发〔2019〕27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发〔2020〕6号）要求，为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推进“放管服”、“证照分离”等改革工作，提高宁波市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行政审批效率，市财政局印发了《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全市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适用范围及对象

各区县（市）财政局；全市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三、文件术语释义

本文件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审批决定的方式。

四、《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总体要求、改革的主要内容、改革的主要措施、进一步优化备案、报备手续和工作要求等五个方面。主要要点如下：

一是明确告知承诺改革的实施单位。为全市县级财政部门。

二是明确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由县级财政部门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公布有关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事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县级财政部门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三是明确改革的主要措施。包括实行承诺公示、开展承诺核查、加强信用监管、强化社会监督、严格市场退出和行政处罚等。

五、制定依据

1. 《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浙政发〔2019〕27号）；
2.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发〔2020〕6号）；
3.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六、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市财政局会计管理处

联系电话：0574-89388063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及我市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的部署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形成了《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原则

（一）清理依据

1.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
3.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甬市监价竞〔2020〕81号）；
4. 《宁波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与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相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清理工作的通知》（甬司发〔2020〕32号）；
5. 《宁波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甬司发〔2020〕35号）；
6. 《宁波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甬司函〔2020〕32号）。

（二）清理重点

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制定依据是否合法；规定内容是否适当；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以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制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的，是否按规定进行合规审查；是否限制公平竞争；是否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情形。

（三）清理标准

主要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或不一致的，应予以废止并提出废止理由；部分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或不一致的，应予以修改并提出条文修改方案。不存在需要废止、修改等情形的，继续有效。

三、规范性文件清理的结果

共对84件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其中继续有效55件、废止24件，部分条款失效5件，现发文予以公布。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财政局法规处

联系电话：0574-89388435

宁波市2021年1-3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3月	同比增长 (%)	1-3月累计	同比增长 (%)
经济总量	GDP（季度）	亿元			3111.3	19.5
	第一产业	亿元			64.0	2.8
	第二产业	亿元			1373.3	27.5
	第三产业	亿元			1674.0	14.0
工业生产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916.6	20.8	4822.3	38.7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787.9	25.6	4727.2	41.7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322.7	18.6	878.6	34.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24.6	14.3	1089.5	33.1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8.9	21.7	207.0	35.7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60.3	19.4	148.0	45.1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55.6	45.9	136.4	31.8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2.8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16.8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14.3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45.4
	房地产投资	亿元			440.4	18.2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417.3	55.6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9992.1	14.7	29325.9	17.1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5299.7	16.6	15299.0	17.8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49.3	19.5	768.9	25.1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234.0	17.5	722.0	24.0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884.0	28.6	2591.5	41.2
	其中：出口	亿元	511.6	21.3	1625.7	41.6
	进口	亿元	372.5	40.3	965.8	40.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3.4	105.7	10.4	21.2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3167.5	37.7	8005.0	64.4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42.8	28.7	411.0	38.6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358.7	37.7	1111.3	2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80.6	36.4	581.6	2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94.2	-3.1	452.3	3.2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23526	15.6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11095	16.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13459	17.3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7063	16.5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8	1.8	101.4	1.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09.0	9.0	101.3	1.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6.3	6.3	101.5	1.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 7 5 4 5 5 0 - 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